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科室函件

区教资助函〔2021〕4号

关于做好铜官区 2021-2022 学年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铜陵市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铜教〔2017〕9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32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铜官区 2021-2022 学年度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个人申请。各校可以给符合条件的、有申请意愿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发放并指导填写《铜官区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2），表格内容填写要准确、清晰、完整。学校对在校在籍的学生审批表盖章确认。

2. 学校初审。根据相关文件，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申请教育资助，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不需提供

证明，由学生（监护人）书面承诺，填写《铜官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

对于上学年已认定的受助对象，各校再次核实相关信息后报送《铜官区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花名册》（附件1），转出、毕业的请去除。

资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元/人·学年，高中、中职教育阶段学生1000元/人·学年。

3. 请各校于11月30日前报送附件1纸质盖章件一份，逾期不受理。其他认定过程性材料以学年度归档自留备查。

4. 报送地址：铜官区教师发展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市塔冲路389号、高速地产疫苗接种点内，10路公交车塔冲路终点站向前约200米）联系电话：2839069 高主任，附件1电子档报送邮箱：tgzizhu@sina.com（务必注明单位名称）。

5. 教育局会同同级民政、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认定的拟受助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个人申请及审批材料不退回。

6. 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宣传落实到位，确保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权益，帮助其接受良好的教育。

附件：

1. 铜官区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

育资助花名册

2. 铜官区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资助申请审批表

3. 铜官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铜官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日

